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0 月 30 日第 41/E24/V/GPAL/2013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13 年 10 月 28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因應本澳社會持續發展及近年交通運輸狀況的不斷轉變，如港珠澳大橋將於 2016 年落成、橫琴島有序開發，在此等加快融入大珠三角等因素影響下，未來道路的規劃除要致力發展公共道路及輕軌等便捷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外，亦需要對陸路跨境車輛及道路使用者作出規管，以維護各方權益。有見及此，在《粵澳合作框架協議》下，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在過去兩年與粵方就內地駕駛證與澳門駕駛執照的互認／互換制度展開商談，雙方在“互利共贏”及“對等便利”的原則上，借鑒了粵港互換駕駛證模式的經驗，期望在友好合作基礎上，逐步實現互認駕駛證工作。

粵澳駕照互認是指駕駛資格的互認，不等同於可從內地直接駕駛車輛進入本澳，亦不等於內地駕駛者可在本澳工作。由於有關事項雙方仍在商談中，未有實施時間表，且考慮到相關安排牽涉的範圍廣泛，政府正持續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期望凝聚社會共識，再妥善處理相關事宜。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八日